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1996/L.4
18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届会议

1996年7月9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4(a)(二)

财务和技术合作

资金机制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谅解备忘录: 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到的资金

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提案草案

回顾《公约》第11条第1款相关部分申明《公约》的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并回顾《公约》第4条第7款和第4条第8款;

铭记根据《公约》第11条第3款(d)项,应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公约》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并须审评此一数额所依据的条件;

为《公约》的目的应按下列程序确定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所需资金总额。

1. 在预计到全球环贷会得到补充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将对在全球环贷下一

个补充周期期间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帮助对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公约》中的承诺所必要的资金数额作出评估,同时要考虑到:

- (a) 为支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了依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准则编写国家来文而必需承担的议定全部费用的资金款数;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支应《公约》第4条第1款所指措施的议定全部递增费用而要求的资金;
-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支应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需费用而要求的资金;
- (d) 全球环贷向缔约方会议通报的关于向全球环贷提交的符合条件的方案和项目的数目、已同意供资的方案和项目的数目以及由于缺乏资源被拒绝的方案和项目的数目。

2. 全球环贷补充将基于缔约方会议的评估。

3. 在每次补充之际,全球环贷将按照本谅解备忘录第6和7段的规定在其给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它在补充周期期间对缔约方会议按照本附件第1段所做上一次评估作出了何种反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补充谈判结果,并说明在下一个补充周期为全球环贷的目的,包括为了履行《公约》,需要向全球环贷信托基金提供的新的和补充款项数额。全球环贷应明确说明,对被形容为“新的和补充的”款项,比照官方发展援助的其他来源而言,作为如此认为的理由。

4. 缔约方会议应在资金机制的每次补充之际审评为履行《公约》而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